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<<民商法律热点与案例研究（第一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民商法律热点与案例研究（第一辑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7052925

10位ISBN编号：730705292X

出版时间：2006-12

出版时间：武汉大学

作者：李新天 编

页数：54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内容概要

本书从当前民商法律热点问题入手，透过一个一个典型的、活生生的案例，由浅入深，理论联系实践，层层分析，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阐释和研究。
本书内容贴近生活，涉及的问题有些是社会中的热点，有些是理论上的难点，有些是司法实践中的焦点，有些是立法上的空白点。
本书从内容到形式立足为教学提供素材，为学习提供范例，为实践提供指导，为研究提供空间，为立法提供参考，适合作为高等学校法学院研究生案例教学参考用书，也适合在法院、检察院、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阅读。

作者简介

李新天，1965年出生，法学博士，武汉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武汉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。
为本科生讲授“民法”，“商法”、“合同法”，并受聘担任武汉大学WTO学院、湖北省律师进修学院民商法课程主讲教师。
研究领域包括民商法的基础理论、合同法、人身权法以及民商法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问题，重点研究民商法的合同制度、人格权法、公司制度等。
主要学术论文发表于《中国法学》、《法学评论》、《法商研究》、《民商法论丛》等全国性核心期刊，著有《违约形态比较研究》、《商法总论》、《民商法律热点与案例研究(第一辑)》等。
主持的项目包括”论人格权的发展与完善”（教育部项目）、“人格权若干重大问题研究”《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科研启动项目》、“企业合同法律制度的完善及其风险防范研究”、“买卖合同疑难法律问题研究”、“民营企业改制与公司法若干重大问题研究”。

书籍目录

【案例1】 家庭解构与亲权之争——对现代生殖技术问题之法理透视【案例2】 无礼触碰异性，法律不能不管——性骚扰的法律界定及其法律后果【案例3】 法律对空白处的修缮——浅析民法对未出生者之保护【案例4】 擅自转让共有财产，谁是法律最终保护的对象?——从保护交易安全角度浅析立法对善意取得制度的修正【案例5】 租赁优于买卖——“ 买卖不破租赁 ”原则的解析与重构【案例6】 合同能够强迫签订吗?——强制缔约论【案例7】 一份合同的无奈——无效合同若干问题探讨【案例8】 外出旅游，“ 合同 ”随行——旅游合同若干问题研究【案例9】 好心人的烦心事——赠与合同中的撤销权问题研究【案例lO】 西服损坏，谁之过——浅析格式合同的价值失衡及其法律规制【案例1l】 离婚中的损害赔偿——兼析第三者破坏婚姻之责任【案例12】 直面期房交易——商品房预售合同若干问题研究【案例13】 不同的人享有的隐私权不一样吗?——关于公众人物隐私权【案例14】 虚拟之物起纷争——网络虚拟财产法律问题研究【案例15】 “ 好撒马利亚人 ”与自甘冒险人——论先行行为引起的作为义务及相关侵权抗辩【案例16】 受害人也会自食其果——论损害赔偿中的过失相抵【案例17】 没有共谋，构成共同侵权吗?——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问题研究【案例18】 遗失的婚礼录像带与精神损害赔偿——论违约责任与非财产损害赔偿【案例19】 没理由要保证人“ 自食其果 ”——保证人权利探析【案例20】 消费者的意外损害：谁来“ 买单 ”——评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【案例21】 物业管理公司与业主之争——物业管理合同若干法律问题研究【案例22】 会计师：仅仅是信息提供者吗?——论会计师的信息提供者责任【案例23】 撞了不再白撞——兼评道路交通事故的归责原则【案例24】 经营者的保护义务有多大?——第三人侵权时的特定经营者的责任承担【案例25】 校园人身伤害的责任承担——学校对未成年学生校园人身伤害案的民事责任【案例26】 消费者与经营者的矛盾冲突——论经营者的诉权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【案例27】 为自己的婚姻找一把保护伞——配偶权若干问题研究【案例28】 保证保险：保证抑或保险?——保证保险合同法津问题研究_【案例29】 无单放货怎么办?——无单放货若干法律问题研究【案例30】 法人人格：瑕疵公司的终极目标?——论公司设立瑕疵与公司人格【案例31】 转让的自由和限制——股权转让法律问题研究【案例32】 一家人，明算账——试析家庭公司的法人人格问题【案例33】 由一例控制股东侵权案想到的——控制股东民事责任制度研究【案例34】 利益得主的困惑——保险利益若干问题研究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